

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文件

沪城管执〔2017〕47号

关于本市城管执法制式服装胸号 编码规则的通知

各区城管执法局、市局执法总队、市水管处、机场地区执法支队、自贸区综合执法大队：

根据住建部《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技术指引（试行）》（建督政函〔2017〕12号）中关于胸号编码规则的规定，本市城管执法制式服装胸号共有8位数，具体编排规则为：

第1、2位数为上海市代码31；第3、4位数为单位代码：市局及市局执法总队、市水管处为00，黄浦—01，静安—02，徐汇—03，长宁—04，普陀—05，虹口—06，杨浦—07，浦东新区—08，宝山—09，闵行—10，嘉定—11，金山—12，松江—13，青浦—14，奉贤—15，崇明—16，机场地区执法支队为20，自贸区综合执法大队为21；第5、6、7、8位数为人员流水号，分别从0001起计数。其中市局人员流水号从0001—0999，市局执法总队人员流水号从1001—1999，

市水管处从 2001—2999。

各单位及时将人员胸号信息提交市局备案，并及时调整相关系统内的胸号信息。

人员因调离或者退休等情况离开城管执法队伍时，其胸号可以重新启用。

特此通知。

(联系人：周丽群；电话：63316030)

